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责，谨慎认真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财务、经营管理及稀土行业等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是毛景文先生、杨文浩先生、谷秀娟女士、闫阿儒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毛景文：男，博士学位，研究员。1982 年 12 月至今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研究员、自然资源部成矿作用与资源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和中国地质学会矿床专业委员会主任。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业务副所长和国际矿床成因协会主席。2017 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现兼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26 日起任盛和资源独立董事。

杨文浩：男，大学文化，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在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三冶炼厂、公司总部工作，历任冶炼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三冶炼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在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甘肃稀土集团金熊猫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副会长。现兼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26 日起任盛和资源独立董事。

谷秀娟：女，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河南工业大学金融学教授。曾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

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及审计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处长，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院长；曾任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2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阿儒：男，博士，研究员（技术三级证书）。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工作，任博士后；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在德国 IFWDresden 工作；2005年8月至今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所工作，任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三级）；曾获得2007年度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支持，2013年2月获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证书，2015年2月入选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现兼任星宇（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26日起任盛和资源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需要事前认可的，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现股东大 会的次数
毛景文	7	6	6	1	0	0
杨文浩	7	7	6	0	0	0
谷秀娟	7	6	6	1	0	0
闫阿儒	7	7	5	0	0	1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

发展作出了努力。

（三）与公司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 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 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四）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认为, 公司在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无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还提前向我们进行专项汇报, 听取意见。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 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如下事项: (1)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有利于稳定公司的采购、销售渠道, 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增加和地矿业2021年资产托管费并签署补充协议事项, 我们认为在在矿山运营情况和市场发生变化的背景下, 增加2021年度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各方进一步加强合作, 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为关联方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 响; 同时润和催化实际控制人卓润生先生以将其持有的润和催化股份2,000万股质押给公司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因此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不存在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关注，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以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解和认为是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符合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责任，促进公司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资产报损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在2020年水灾中遭受损失的资产进行报损处理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报损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资产报损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资产报损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及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制订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推出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均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推出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1、经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2、公司制订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编制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公司已完成了内控自查工作，并已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7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会议4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2次；审议议案41项，内容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与终止、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期报告、募集资金补流、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董事会提案、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审议未出现董事否决议案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合作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专项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订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讨论、审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本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价，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监督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出台，上市公司在做好主业、做优做强的同时，应增强底线意识、红线意识，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改进公司内部管理，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与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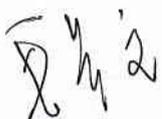
在剩余任期内，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2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谷秀娟


闫阿儒